

近代名人与近代思想

近代名人與近代思想

第一章 盧騷與人權

盧騷冉札克 (Jean Jacques Rousseau) 者。非叛說平等、人權、民約，之第一人。而此三種政治觀念。則無往不與其名附麗。雖詮釋之言。散見各家。較之盧騷。益為宏富。然貫穿法律、政治、風俗、倫理、宗教。以求人在社會中。以人道言。所應得者。果為何物。其對於政治機體之關係。又若何者。則其說雖繁然並列。而要以盧氏為最著名。且以其著作所被之廣言之。亦實最為重要。緬因 (Sir Henry Maine) 有言。自有史乘以來。以一家之言。其影響之鉅。能將舉世之聰明睿智。無上無下。悉無以脫其範圍者。蓋莫如一七四九年至一七六二年間。盧騷所倡之說也。觀此一語。則可知盧氏聲威之大矣。

盧騷於一七一二年生於日內瓦 (Geneva)。逝其一生。曾任雕刻。曾為步兵。曾為音樂教師。曾為使館秘書。曾

爲人編戲。而其著述淹富。則更無論矣。其實盧氏蓋一天涯飄泊。四海爲家之人。而其賞愛美好。則爲出諸天性。其所愛者非少數婦人。乃人類全體。此則止就理論言之。亦不能謂其不然者也。盧氏一生固以著作而享大名。然獲資則甚薄。其所著哲學小說。名愛彌爾(Emile)者。巴黎主教至詆之爲異端。爲謬說。爲褻瀆。爲可憎。以避免逮捕。故乃由法國出亡。而寄跡於普魯士之籬下。一聽腓特烈大王(Frederick the Great)之處置。當時曾受教育之人。未嘗受神道之偏見所轉移者。見盧騷乃一清瘦偃僂之書生。風采翩翩。眼光灼灼。而說及花鳥山河。則娓娓動聽。討論字內祕蘊。亦復堅確不移。乃知此公實有足令人崇敬之處。其東道瓦敦堡公爵(Duke of Wurtemberg)。至諮於盧騷。求所以教化其女公子之道。友朋中欲繩其剛愎之過者。乃亦祇覺其斌媚可愛。其最可樂之光陰。則悉消磨於田野林木之間。以採集植物。蓋盧騷者。乃熱誠之植物家也。旣有所得。則筆之於書。興致醇醇。悠然自適。觀其所述。直可稱爲法蘭西教文中之威至威士(Wordsworth)。蓋威至威士之詩。本頗受盧騷之影響也。盧氏將去世之數月中。有自述曰。吾一生並無所得。第作一長夢。而以每日之漫步。分具章次耳。

然盧氏自然神教之見解。雖傳聞失實。而聽衆張脳債與。並招官吏之忌。盧氏至此。乃不能不亡命英倫。寄身異國。以賴休謨(David Hume)之力。英王佐治第三(George III)畀以年金。藉示體貼。然盧氏得此。實不逾一年。有時縱極困窮。而積欠之費。竟至拒絕不納。蓋盧休之間。曾有劇爭。盧騷既視休謨爲政敵。則於其所惠。自夷然不屑矣。就此事言。咎並不在休謨。卽盧騷之所恣爲攻擊者。休謨亦不應受。盧氏此時感觸過於敏銳。殆出自病態。且閉戶潛

思不當與聞外事。而疑忌既深。幾於憤世嫉俗。傲然自大。有類瘋狂。故吉本 (Edward Gibbon) 論之曰。『盧騷者。非常之人也。其想像足以敵十人。而常識則不及一夫。』當其寄居英倫時。其懺悔錄 (Confessions) 之大部。即成於此。懺悔錄者。自白之言。一無遮飾。曠世載筆之儔。未有足擬其袒白者也。盧氏由英回國。貧病交迫者殆十年。鈔錄樂譜。以得微資。遊思夢寐時。復振筆。寢饋植物標本之間。以寄託其興趣。侘傺潦倒。遂終於一七七八年。

盧騷之純粹政論。計有兩大冊。一九一五年服安博士 (Dr. C. E. Vaughan) 為之刊行。其最初所撰者。為平等論 (Discourse on Human Equality)。然其要著。則為一七六二年出版之民約論 (Social Contract)。此書祇有四十八章。有一章中祇有數段玄妙之文。且竟有寥寥三語。即自成一章者。顧篇幅雖小。而盧氏對於政治之成見。與其附麗於此之各種問題。則大都盡見於此矣。及盧氏既老。因此書而享盛名。乃於此作。又表示不滿。其言曰。『自謂能了解此書者。實較吾為聰睿。其實此書。應加重箸。第臣精銷亡。亦無復有此餘時矣。』然假使盧氏果為之訂正者。則其精義。將不可復覩矣。縱使辭句之間。加以潤色。使其明白曉暢。銖兩悉稱。而於原書之勢力。未必即有裨益。凡諸偉大之小冊。慎勿以徒張篇幅。而失其精粹。此義吾人應亟為諦審。若其字裏行間。果有沈晦難解者。則闡幽顯微。乃從事註疏之人所應有之事。吾人惟冀諸公之果既探驪得珠耳。蓋著論以研究盧騷者。紛然並列。較諸民約論中之節數為尤衆也。

盧騷所提出之第一事。而為之論列者。則『人生而自由。乃無往不受人役使。人第知自為他人之主。而不知乃

爲他人較大之奴。試問此種變動。從何而來耶。夫人率性而行。固未有願以自由授諸他人者。奴隸之爲奴隸。乃由他人或政治社會。同其較優之力。臨之在上。使其不能不屈服耳。然此力也。實未經道德上之認許。蓋人之具有權力者。非卽應施其權威於其同儕也。凡人處於羣體之中。卽不能不犧牲。盧氏所謂種族中原始之自由者。於其法律。固須順從。於其習俗。亦應遵守。此固灼無可疑之事。然由是乃入於民約 (Social pact) 之中。抑屈自身。以就公意。而爲全體中之一人。然抑己以就衆人。其實所就者。並無一人。蓋彼固未得一權以臨他人。而亦無人得其所未得之權。以臨之也。稽其所有。則彼之所得。卽等於彼之所讓。而其保持其所自有之權。乃益大爾。

民約者。乃假定之物。以便窮究盧騷之所言。其實歷史上。並無此事也。盧騷以爲有者。其實求之何時何地。俱未嘗有。盧騷蓋未嘗考察原始之人。或文明社會中之人。所有之事實。以張持其所臆定。卽所謂自然狀態 (state of nature) 中人之自由。一無限制者。求之歷史及人種學中。旣無從得其憑證。而所謂特讓與一部分之自由。以換取社會生活之利益者。無論何時。亦並無是物也。赫胥黎 (Huxley) 有言。『盧騷所謂自然狀態中之人。略一窺人種學、考古學、古代法律、古代宗教等。在近時考察之所得。卽知其毫無證據。且吾人有極固之理由。敢斷言昔時並無是事。而此後亦必不願有此也。』精於科學觀察之人。曾遊於野蠻部落之中。其情狀本與所謂自然狀態者。極爲近似。乃相處既久。反訝其社會組織之複雜。此觀於斯賓塞 (Baldwin Spencer) 及吉倫 (Gillen) 在中澳大利亞雅崙達蠻族 (Arunta tribe) 中之所歷。卽知其不謬。(見 Spencer and Gillen, "Across Australia" I, p. 201)

其言曰。『白人至澳洲蠻族中。其第一事足以使其震驚迷惑者。則其社會制度之繁瑣也。』吾人再觀於考察蠻族中之圖騰制度者之所紀述。則益知此言爲信而有徵矣。

然吾人爲持平起見。亦不能推敲太過。以譏彈盧騷。盧騷固未嘗自認其爲紀述史事也。其言曰。『吾以爲人類曾達到一點。當是時。凡足危及自然狀態之障礙。悉能舉人人所用以維繫其自身之在此狀態中之勢力。一舉而掃除之。』此種臆說。其離於名理。並不如此評家所識之甚。至赫胥黎之言謂『欲求一哲理。以樹其說。而其所討論者。乃並無是事。前時未有是事。即將來亦決無是事。此種哲理。必無可求』者。則其刺譏之刻。尤覺情見乎詞。然吾人須知人類之對於其同儕。常有淺深不同之屈服。縱不能溯以可以追紀之時。繩以必能指實之地。證以可爲佐證之文。而其不免有此。則可斷言。自人類演進以來。吾人既無從尋其自然狀態。亦不知其社會之情形。果爲何若。然假使而有所謂基本之權 (fundamental rights) 者。吾人因進而考求此權之爲何物。(究竟有無此權。自屬應加考究之事。) 則吾人假定爲有無限之自由。固未嘗背於理論也。雖然。盧騷亦過矣。盧騷之過。在於直以其臆說爲史乘中確定之事實。此則吾人所不能不承認者。盧氏既有其臆說。橫亘胸中。往復馳辯。以張其辭。而遂忘其所糾論者。亦無過一種假定也。

盧騷所持議者。以爲民既有約。則冥默之中。其不服從公意者。必爲全體人民所刼持。務必使其履行而後已。若無此種強制之力。則所謂民約者。亦徒成虛文。祇有公意。即足指揮社會之權。以從事於其人員之公善。此公意者。羣

體中最高無上之權也。此最高無上之權者。可以賦之一人。如帝王。如總統。亦或爲暴君。爲克服之主所得。有時且爲一部分人篡取豪奪。以沾潤其所私。惟就實際言之。此權之所屬。必屬於一部分人之曾捐棄其私人之自由者云。然則人在社會中。其應有之權。果爲何物。此在民約論中。並無一章爲之規定。即所謂人權一詞 (the rights of man) 求之其書。亦杳不可得。蓋吾人之熟稔此詞。乃由另有一書。舉此自署。作者爲佩因 (Thomas Paine) 其成書在盧騷死後十年。蓋撰此以答辯柏克之法國革命論 (Burke's 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) 者。佩氏此名。乃取自人權宣言 (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)。是時 (一七九〇年) 佩氏方著此書。而法國國民會議之憲法委員會。則方草此宣言也。此二作。皆浸淫於盧騷之言。幾於無銖黍之改竄。凡宣言中之所有者。無不爲盧騷之所既道。質言之。則人權宣言者。乃民約論之提要耳。吾人若撮舉其中之十七條款。則於盧氏之書。既可作爲提要鉤玄之助。而於法蘭西第一次憲法之序文。亦約略可覩矣。

所謂十七條款者。其言如下。(一) 人生而自由。且有平等之權。(二) 凡諸政治社會之目的。乃在保存人民自然之權。(三) 主權之原則。實寓於全國民族。(四) 所謂自由者。凡不害及他人之事。均可爲之。凡人行使其天賦之權。其應受限制之處。祇在對於其他人員相同之權。不得侵犯。此種權利祇能以法律決定之。(五) 法律所應禁止者。祇爲妨害社會之行動。(六) 法律者。公意之表示。凡諸人民。或自身。或選派代表。均有權參與法律之編立。(七) 凡人。非依法律不得控告。或拘捕。但按照法律而受逮捕者。當時應行遵辦。(八) 法律所規定之懲罰。須嚴格論之。確應具備者。

(九) 凡人尙未證實其有罪時。即經逮捕。亦不得虐待。(十) 凡人之意見及宗教。其表示時。無害於公衆之秩序者。不得對於其人加以干涉。(十一) 思想之自由交換。乃人權中最可寶貴之物。故除濫用此種自由。應由法律規定外。凡人應能自由言論。自由書撰。自由印刷。(十二) 人權之保障。應用公衆之勢力。此種勢力之維持。乃為全體之利便。(十三) 此種勢力之維持。應由全體共負其責。(十四) 凡諸人民關於其所被征之稅。或自身。或選派代表。均有權以表示其意見。(十五) 凡為官吏者。公衆有權得令其陳述其所經營之職務。(十六) 凡社會對於此種權利無保障者。不能謂為具有憲法。(十七) 財產權者。乃神聖不可侵犯之權。凡人非因公家之需要。曾經合法之宣布者。不得剝奪其財產。即因公使用。亦應給予公平賠償。

此諸原則者。取諸盧騷。而由國民會議之委員諸公。加以蒸瀉。然其實則非新穎之創見也。霍布斯(Hobbes)與陸克(Locke)兩公之著作。盧騷曾研究之。凡盧騷政論中之稍涉重要者。無不為霍陸兩公之所既唱道。吾知曾讀陸克之政府論(Civil Government)者。必覺其空氣之乾燥。而日內瓦之園丁之所布畫。則膏腴潤澤。花鳥宜人。令人如入芝蘭之室。徒覺其芬芳撲鼻。然風景雖殊。而形勢則無異。盧騷之所張皇者。其着手在於民約與自然狀態二事。陸克之所發軔者。則為亞當(Adam)。故其言曰。『以天賦之父職或神祇之所賜言。亞當實無此種權威。以臨其苗裔。亦無此種主柄。以御此塵世。藉曰有之。則其嗣續亦無權竊此也。』陸克者。有同盧騷。亦假定人類在自然狀態中。其原始即為平等。且自然狀態一詞。陸克蓋嘗以之名其篇目矣。陸克書中之第八章有言曰。『以天性言人。

爲自由。爲平等。爲獨立。假非得其自許者。則不能令其離此身分。而受制於他人政力之下。觀此一語。則知陸克者。乃睿智先覺之一人。如美洲獨立之宣言。如法蘭西之人權宣言。如盧騷之所唱道。飲水思源。固不能不溯及此公也。然人權主義衣被之廣。及於全世。則由於盧騷者多。而由於陸克者少。此蓋確無可疑之事。盧騷者法國革命之感動力。因有盧騷而哲斐孫(Jefferson)於一七七九年之獨立宣言。乃能明目張膽。揭橥其說。以號召於天下。其言曰。『人者生而平等。天賦有權。不能割讓。如自由。如生命。如擇業。皆屬此權。以欲護衛此權。故人類中乃有政府。政府應有之權。乃出自被治之人之所認許。凡此諸義者。蓋皆自然明白。毋庸取證者也。』其下反覆申闡。義蘊畢宣。一瀉無餘。晶瑩透澈。而無一非取自於盧騷。正猶摩西(Moses)遊於曠野。疏石引泉。璣珠四射。聞其宣言之原稿。對於英王佐治第三。曾有譴責之辭。因其公開市場。販賣人口。其反對之人。欲用合法之舉。以禁止此種可恨之貿易者。則迫使賣淫。以圖快意云。然其後美國國會則將此節刪去不用。

第吾人至此。又覺陷入迷罔之境。哲斐孫者。獨立宣言中。總執筆政之人。其欲加入此種譖厲之辭。則其激切可知。然彼自身亦爲一蓄奴之戶。據其函牘之自述。當戰事告終時。彼有田一萬畝。有奴一百五十四人。有馬三十四匹。有驥五頭。有牛數二百四十九。有豕三。有羊一百五十四云。(見 Parton's "Life of Jefferson," p. 453) 又如華盛頓於味嫩山中(Mount Vernon)亦蓄有奴。此二公者。均維基尼阿(Virginia)人。該州有人口四十萬。而奴隸居其一半。今吾人爲持平故。亦知查氏在其一生之政業中。固嘗公然自認爲反對奴制之人。而深以有衆尙不能容。

納其言爲憾。然縱使奴隸概能釋放。而哲氏則又以爲欲使諸奴盡享公民之權。而爲選舉團中之一部分。則預備未周。於事不便。夫於莊嚴之公牘中。則揚言人人生而平等。其生命、自由、以及尋求快樂諸權。爲不能割棄。而撰此大文。之手。卽爲此蓄奴之人。又以預備未周。不欲黑人享有公民之權利。天下愚人之舉。孰有逾此者耶。佐治第三者。以不肯承認殖民要求之故。誠不免迫其敵黨。出而賣淫。若哲斐孫者。述其所爲。則殆同迫友賣淫矣。哲氏私淑盧騷。知奴隸權利兩詞。爲互相刺謬。而兩不相容。然其反對蓄奴。則始終未脫離理論情感之地步也。

至於盧氏學說之用於法蘭西。則其結果。尤爲不幸。聖多明谷 (San Domingo) 之黑奴。以爲人權宣言之適用於白人者。亦應適用於黑人。是時法蘭西之國民會議。亦卽許其要求。因於一七九二年四月下令。在殖民地中之有色人種。及自由之黑人。應與白人同享平等之政權。及一七九四年。凡法國殖民地中之奴制。均經廢止。然聖多明谷之白人。恍然於黑人爲數之鉅。自不願以黑人爲其宗主。臨御其上。并曾預言。倘違允許者。則其地之毀敗立見。其後事實所詔。果無所逃。黑人旣得志。乃若中風狂走。任意焚殺。而所謂人權者。乃以白種之滅亡。爲其流行之代價矣。

(見 T. E. Stoddard's "The French Revolution in San Domingo")

人權主義之施於此處。誠爲過於鹵莽。蓋凡熟諳殖民情形者。均曾預言。倘一旦遽以大權相畀。而事先並無預備。以保護白人。則其惡果。自可逆料。然法人之以民權主義號召天下也。亦不能責其獨爲白人私計。循其主張。以致自取殺身之禍。此在繩以名理。自屬無可避免之事。若謂法人之聰睿。是否與其循理無殊。此則另屬一事。不能併爲。

一談。惟其不智。惟其不仁。故舉二萬之白人。以供四五十萬黑人之屠殺。彼黑人者。向受束縛。任人役使。一旦驟得自由。故遂暴戾恣肆。一發而不可收拾矣。

吾人若轉而求諸他家之言。卽所謂具有法律頭腦之著作家者。則將見權利(rights)一詞。其意味與此有別。試一翻英文新字典(New English Dictionary)。則將見關於權利之界說。意義紛歧。令人目眩神惑。其初吾人以為權利者。乃永屬於人類之物。與有生而俱來。為基本上之事。而與所謂法律者。一無干涉。其實則並無此物也。昔之蠻人居於實際之自然狀態中。(非如盧騷之所想像者)除其部落之所畀予者外。安有所謂權利者。又如今之文明人。除法律之所保障者外。又安有所謂權利者。美洲獨立宣言。固謂凡諸人類。均由造物賦以不能割棄之權。此種空談。為事誠易。然假有佐治亞省(Georgia)或維基尼阿省之黑奴。於一七七六年間。或在其後。引用此種粉飾之語。以為張目者。試問亦有些微之用耶。即在今日。按照一八六五年合衆國憲法之第十三附款。固明明規定。凡在其國境內。不得有蓄奴制度之存在。然前此蓄奴之邦。黑白二種。既互相嫉視。則限制既多。動輒齷齪。亦幾見此黑人者。為自由國中之自由人耶。然則所謂不能割棄之權利者。非不能割棄矣。取此明文。冠於國憲。國猶是國。而權則非權矣。

甄克思(Edward Jenks)於其所著社會簡詮(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)中。曾有關於權利之界說。言非悅耳。而義則懶心。其言曰。『今且置專門術語於不論。權利者。乃由公意執行之權力(power)也。昔時公意之見。惟見於習俗之浮文。其後則見之於立法。而由法庭及官吏執行之。有時或因另有特殊情勢。致使其應用不合民心。

或因公衆意志有所變更者。則權利之施行必與公意相反。然無論或過去或現在。權利者實爲公意瓶造之物也。

立契博士(D. G. Ritchie)於其所著之天賦權利(Natural Rights)中亦有言曰。『天賦權利者。若自將來之改革家觀之。乃爲其心所崇慕之社會中。公意所承認之物。假使其社會而有法律者。則此權應爲法律所擁護。至少亦應不爲法律所干涉。無論其理想之社會如何。而此權則爲其社會所承認之物也。』

權利之觀念。惟見於社會動物中。亦惟有人或衆人所享受之事物。始有權利之施行。權利者。乃法律或習俗所承認之事物。故有所爭執時。其受欺之人。乃得抗議曰。『此吾之權利也。』假使吾人離羣索居。各無關涉。則無所謂權利矣。若其物爲人人之所得享受。而無庸疑慮者。亦無從起權利之問題。如日光、如月影。旣無人欲據而專有。亦無人不能用之無窮。取之不竭。則有何爭執之可言。前此尙無飛航之時。太空之中。亦無所謂權利。今則漸有所謂航空法者。將來關於運用飛機之條例。亦將日見重要。而法律習俗。將悉舉空中權利而囊括之矣。

是故人權之利澤。不特其有生俱來之物。爲人在任何社會中。得以人類特權要求之者。如在斯巴達(Sparta)。若兒童之長成。非其社會所願覩者。則此童之生命。非復其自身所有。即在文明國中。在最近以前。所謂自由者。亦有一大部分人不能享受。蓋權利者。乃由法律所賦予。由法律所維護。昔之在此根本之下。而求天賦人權之基礎者。必知此。惟在演進極深。深解道德、酷愛正義之社會中。始能發見。然後其所求。乃有成也。

現代各民族能解人權之真諦者。其任務在於盡量廣布此種模型之社會。而盧騷著作之價值。則亦別有所在。

盧氏就其最諗之社會。而考其形狀。並就其所根據之原理。而爲之推勘。於是使人不得不思及人權之問題。及其時機既至。則將一切障礙。摧陷廓清。以任人類之發展。是故盧騷主張雖多。而證實則少。然其言既溫婉明瞭。則爲之感奮興起者。乃以其說爲哲理之張本。由是而求其意構中較高之人權。爲前此歐洲社會之所未聞者。斯則溯本窮源。固不能不歸功於盧氏也。

吾人於離置本題前。關於盧騷尚有二事。應須論及。(一)盧騷之民約論。雖可爲研究民政原則之教科書。然盧氏亦自認民治爲不能不有謬誤。公衆之意志。誠足爲公衆之智靈。然公衆之智靈。未必即甚睿慧。或自私。或愚昧。或竟足以誤人。故盧氏知之矣。公衆之利益。應以公衆之意志爲指歸。而人民之主張。盧氏則並不以爲悉無謬誤。故其言曰。『人固各求其益。而未必即能辨別無訛。』蓋人固有時而受欺。或竟受小人之引誘。以危害社會也。(二)盧氏固側重人權。而亦未嘗不知其附有義務。故有言曰。『凡國民對於國家所應盡之役務。若在上者有所誅求時。應即履行無背』云。

*
*
*
*
*

陀塞 (Henry J. Tozer) 所譯之民約論。附有註解。是爲英文中極有用處之譯本。格累姆所著之盧騷 (H. G. Graham's Rousseau) 篇幅雖小。極足引人入勝。摩黎 (Morley) 所著之盧騷。則浩瀚淵博。爲英文中最佳之作。其泛論人權者。則無過立契 (Ritchie) 之天賦權利 (Natural Rights) 一書也。

若令吾爲盧騷定爰書。流逐在外。則吾將援筆立斷。無稍遲疑。即以窮兇極惡之罪人。其得吾判斷之速。當尙不及此。吾固願見盧騷之力役於荒遠也。（約翰孫博士 Dr. Johnson）

人不能既享文明國家之權。又享不文明國家之權。欲求公道者。即於自身最關痛癢之事。亦不能不捐棄其決定之權。欲求自由者。亦不能不有所退讓。以付託其全體。（柏克 Burke）

論政中不刊之作。今姑舉十二種言。如格老秀斯 (Grotius) 之和戰權利論 (Rights of War and Peace)。及斯密亞丹 (Adam Smith) 之原富 (Wealth of Nations)。其在歷史中。祇能視為行為。而不能視為書冊。惟無論或舉十二種。或舉一百種。而盧騷之民約論。則信乎高文典冊矣。（摩黎 Lord Morley）

世無盧騷。則法蘭西可幾郅治矣。（拿破崙 Napoleon）

以國家爲似機械。爲有定式。此爲從古相傳之學說。蒂固根深牢不可破。雖以阿奎那 (St. Thomas Aquinas) 勢力之大。尚不足以動搖之。其牢籠歐洲。風靡一世者。蓋已久矣。直至盧騷奮其天才。然後國家機體之說。乃歸底定。（喀萊爾 A. J. Carlyle）

盧騷者。著作家中最能誘惑之人。而亦前後最不一致之人也。其初設立大綱。囊括一切。及經加以推闡。則又於其應定之案相左焉。（勒啓 Lecky）

當人權宣言提交國民會議時。會員中有謂假使以權利爲宣言。亦應以義務爲宣言者。就此觀察。則知當時之人。未嘗不知反想。特誤在所思不遠耳。權利宣言者。從反面言之。亦即義務宣言也。有吾所有之權。即亦有他人所有之權。故吾不獨可以占有之。亦且從而有保障之義務。（佩因 Thomas Paine）

人爭自由。卽幸而凱旋。其所得者。祇新主耳。（海利法克斯 Lord Halifax）

假使人能自治。而自聽約束（卽依自然律爲生）。則旣無所需於都市。亦不必再有強制之力。（霍布斯 Hobbes）

若人之自由而與其理性相符者。則無理性。其人必爲情欲所束縛。若社會之自由而與其法律相符者。則無法律。其社會必爲暴君所專制。（哈林頓 Sir John Harrington）

以社會之組織言。凡其中之個人。應捐有一部之自由。以易取互助互衛之利益。然澈底論之。此種捐棄。亦爲自由之一部。蓋此必須出於本人之自願也。（莫理斯 William Morris）

自然律（Natural Law）之意義。自隨時代爲轉移。其實此中所指。無過道德法典爲文明國家之所公認者耳。若其時代無道德之可言。（非謂其不道德）如原人之一無道德關係者。則烏覩有所謂自然律者耶。（服安 C. E. Vaughan）

盧騷遺其子孫於育嬰堂中。而其後不復能追尋其蹤跡之所在。然其精神上之子孫。則較易尋覓。假使吾人就盧騷後歐洲思想中之具有特徵者而考究之。如情操之文學。如風景之賞愛。如理性主義及典籍主義之反動。乃至

十九世紀之悲觀。及其對於貧乏之同情。則吾人敢言。吾人皆盧氏之子孫也。第今日之子孫。不識其精神上之祖父爲何人者。蓋既不鮮矣。(立契 D. G. Ritchie)

第二章 福耳特耳與思想自由

吾今選取福耳特耳(Voltaire)以爲歷史中爭取思想自由之模範人物者。非以其爲最大之主力。非以其爲最初之元祖。亦非以其爲最勇之宿將也。其所操之方術。祇能傷其敵人。而不能破其所執。今讀其詭巧犀利之詞。則知在耶教所及之國中。其引人仇恨。蓋無逾於福耳特耳者。(見 Bury: "History of Freedom of Thought," p. 156)此不獨因其矢無虛發。實因其鉤鐵有毒。令人披靡也。誠知福氏之敵無足寄其同情。而十八世紀時屠殺之慘。非復恬靜循理之聖水所能祓滌。則有此宣教師之大敵。奮其詞鋒。口誅筆伐。以引起羣衆之憤激。此其爲事。亦無甚足異。異端者。教會永久之髮製襯衣。而福耳特耳則復從而加以針孔。此欲求不招人厭忌。寧可得耶。

無論其所絀若何。而福耳特耳者。則誠本題中歷史上之中心人物矣。以彼枯槁清癯之容。而蔭影所及。乃披垂於兩代之間。此吾人若以爲歷史上之時期。有畫然可分之界限者。誠不能不紀以此語也。第就實際言之。吾人既不能爲時間畫其平分之線。自不能謂某時終於此。某時始於此。今作此區別者。乃爲便利起見。不能無銳委之爽也。福